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沙钢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075）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30日、8月6日、8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45、临2015-046、临2015-047）；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48），2015年8月27日、9月7日、9月12日、9月19日、9月26日、10月10日、10月17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8日、11月4日、11月11日、1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49、临2015-056、临2015-057、临2015-059、临2015-060、临2015-062、临2015-063、临2015-068、临2015-069、临2015-071、临2015-073、临2015-074）。

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，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磋商，有关各方积极商讨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进一步完善中，标的公司涉及境内外资产的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。

由于整体交易方案设计及相关各方之间谈判时间较长，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境外资产需经境外相关机构审批，境内资产需由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，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不晚于2016年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，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5日